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涉及矿业权信息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内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纵科技”、“受让方”）拟以现金 5000 万美金收购公司参股公司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茂联”或“转让方”）的全资子公司茂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茂联”、“指定转让方”）持有的 ENRC(BVI) Limited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ENRC(BVI)”、“转让标的”），ENRC(BVI) Limited 下属子公司--恩卡纳合金冶炼有限公司（Nkana Alloy Smelting Company Limited）拥有矿业权。

2、若转让标的，即 ENRC(BVI) 在转让前存在负债、ENRC(BVI) 及其下属子公司恩卡纳合金冶炼有限公司（英文名：Nkana Alloy Smelt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恩卡纳”）存在因此前收购或经营过程产生的土地、矿权、税收等未决费用、受让方调查并经协议双方确认储量报告的铜钴资源储量低于协议约定资源储量且偏离超过约定资源储量的 3%，本次交易约定的付款比例、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的调整。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收购涉及矿业权能够为公司加快稀缺钴资源的战略储备，完善锂电材料板块“资源冶炼+材料+前驱体”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投资的资金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交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

4、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的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ENRC(BVI) 目前尚未投入生产，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矿产资源经济价值暂时还无法在其业绩中体现；受国际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政治因素的影响，铜钴等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的波动将会影响该项目的经济效益；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矿业

权为恩卡纳合法取得并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受疫情影响，律师事务所对矿业权投资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权属等法律意见将后续进行补充尽调；本次投资涉及境外投资，需要得到中国和赞比亚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续能否顺利完成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5000万美金收购天津茂联全资子公司香港茂联持有的ENRC(BVI) Limited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泽刚为天津茂联法人及董事长，公司直接持有天津茂联21.33%股份，香港茂联为天津茂联全资子公司，因此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ENRC(BVI) Limited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以5000万美金收购香港茂联持有的ENRC(BVI) Limited100%股权。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刘泽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韦强先生、张仁增先生、何昀先生、高星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的投票权。

2020年5月10日，公司与天津茂联、香港茂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富港路9号

法定代表人：刘泽刚

注册资本：捌亿捌仟叁佰贰拾肆万零叁佰壹拾肆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3月5日

经营范围：钴系列、铜系列、镍系列及锂等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及配件（小轿车除外）、有色金属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转让ENRC(BVI) Limited100%股权的是公司关联方香港茂联，其基本信息如

下：

名称： 茂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3596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 2010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980 万美元

住 所： Rom 1201, 12F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Kong.

经营范围： 铜钴矿等原材料进出口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ENRC(BVI) Limited

注册号： 166798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 2011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1美元

住所： 英属维尔京群岛

经营范围： 铜钴矿开发、投资

（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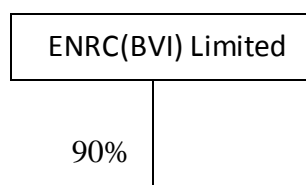
ENRC(BVI) Limited由Eurasian Natural Resources Corporation PLC出资，设立于2011年8月25日，公司注册号为1667984；

2014年2月14日茂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5000万美元的对价，购买了Eurasian Natural Resources Corporation PLC持有的ENRC(BVI) Limited100%股权。

（三）股东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ENRC(BVI) Limited为香港茂联100%持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ENRC(BVI) Limited成为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四）主要子公司和主要资产



恩卡纳合金冶炼有限公司

ENRC(BVI) Limited是一家根据BVI法律设立的BVI商业公司，其下属子公司-恩卡纳合金冶炼有限公司（Nkana Alloy Smelting Company Limited）在赞比亚拥有的铜钴矿资源，对应的采矿权—证书编号为“7071-HQ-LML”。

（五）财务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的CAC津审字[2020]0062号《ENRC(BVI) Limited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ENRC(BVI)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497,689.47	77,091,038.73
负债总额	84,313,718.02	69,144,885.08
股东全部权益	7,183,971.45	7,946,153.65
营业收入	0	0
营业成本	0	0
营业利润	-911,850.96	-818,809.67
利润总额	-911,878.36	-818,809.67
净利润	-911,878.36	-818,809.67

四、交易标的涉及矿业权的信息

（一）矿业权基本情况

ENRC(BVI) Limited 下属子公司-恩卡纳合金冶炼有限公司持有证号为7071-HQ-LML的《大型采矿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采矿权人	恩卡纳合金冶炼有限公司
采矿权许可证号	NO. 7071-HQ-LML
地址	P.O.BOX 21151,KITWE
矿山名称	Nkana渣堆矿权
开采矿种	铜、钴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有效期	25年：自1998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7日
-----	--------------------------

（二）矿业权涉及的行业情况

1、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用途

ENRC(BVI) Limited 其下属子公司-恩卡纳合金冶炼有限公司拥有采矿许可证，未来的主要产品是铜、钴，其仍需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尚未进行生产，也未实现销售。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项目采用先进的加压浸出技术回收铜、钴，实现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原则工艺流程为：铜钴渣料破碎→磨矿→浸润→氧压浸出→浸出液除铁→铜萃取→铜反萃液电积产出阴极铜、萃余液中和及沉钴等主要工序。

（三）与矿业权有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历史权属情况

赞比亚矿山私有化时该矿渣于1998年被Chambishi Metal购买。恩卡纳合金冶炼有限公司(Nkana Alloy Smelting Compamy Limited)于2014年2月从Chambishi Metal购买了该矿渣，矿权编号为7071-HQ-LML。

2、资源储量情况

2018年11月，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赞比亚铜带省恩卡纳炉渣铜钴矿资源量核实报告》，Nkana渣堆矿权矿石量1642.21万吨，其中铜金属量184620吨，钴金属量120067吨。

3、具备矿产资源开发条件情况

该矿位于赞比亚铜带省的基特韦市区，该渣堆矿为地表露天矿，易于开采。在开采方面，由于该渣堆矿是地表之上的堆积物，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开采影响因素甚微。开采方法为露天开采，使用装载机直接装车，回采率可达100%。

4、转让方出让矿业权权属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受让标的为香港茂联合法持有ENRC(BVI) Limited100%已发行的股权，交易完成后矿业权仍在ENRC(BVI) Limited下属子公司-恩卡纳合金冶炼有限公司，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

5、上市公司本次取得采矿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权属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受让标的为 ENRC(BVI) Limited100%股权，矿业权仍在 ENRC(BVI) Limited 下属子公司-恩卡纳合金冶炼有限公司，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无需履行矿业权权

属转移相关审批手续。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需要得到中国和赞比亚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6、矿业权未来的权属续期情况

Nkana 渣堆矿权有效期为 25 年，签署日期为 1998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7 日矿权证将到期。据评估人员询问恩卡纳合金冶炼有限公司律师，矿权证到期，在通过赞比亚环境署环境保护相关评估后颁发的证书，再通过恩卡纳合金冶炼有限公司岗位计划等 7 项公司管理工作评估后，就可办理新的矿权证。目前，恩卡纳合金冶炼有限公司已就矿权证办理新的矿权证开展相关工作。

（四）矿业权相关资产最近三年历史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ENRC(BVI) Limited 还未进行生产经营。

（五）风险分析

1、无法获取相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行政审批风险

矿权证到期后，在通过赞比亚环境署环境保护相关评估后颁发的证书，再通过恩卡纳合金冶炼有限公司岗位计划等 7 项公司管理工作评估后，就可办理新的矿权证。目前，恩卡纳合金冶炼有限公司已就矿权证办理新的矿权证开展相关工作，未来是否能顺利取得新的矿权证尚存在不确定性。

2、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

矿产资源开采是一个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行业，特别是工程建设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公司存在工程建设资金前期投入较大的风险。

3、安全生产的风险

由于矿产资源采掘行业的特点，公司并不能完全规避安全生产的风险。

4、矿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国际经济环境对铜钴的价格具有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国际经济环境恶化导致铜钴的价格下滑，将会使 ENRC(BVI) Limited 未来的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赞比亚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发生变化，将对矿业权的实际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指定转让方：茂联（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协议股权的转让

根据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协议股权作价【5000】万美金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协议股权。

（二）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转让价款按以下约定支付：

1、在本协议签署后，受让方将委派中介机构对矿山资源的储量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若调查的结果不低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出具的《赞比亚铜带省恩卡纳炉渣资源量核实报告》的储量，且本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和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在本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此期间，双方必须完成本协议第五条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受让方将支付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10%（【500】万美元），汇入指定转让方指定账户。

2、在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指定转让方承诺将委派海外管理人员对ENRC(BVI) Limited下属子公司Nkana Alloy Smelting Company Limited的少数股东权益进行回收（即ENRC(BVI) Limited需将ZCCM持有的Nkana Alloy Smelting Company Limited 10%股权回收）。第一笔价款完成支付后6个月内，指定转让方需积极推动少数股东权益回收工作，满足前述条件，则受让方需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70%（【3500】万美元），汇入指定转让方指定账户；双方确认，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价格是包含此少数权益的价格，受让方无需额外支付价款。本款项支付后的10日内，转让方需在当地注册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标的股权变更至受让方的变更登记。

3、在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且上述少数股东权益回收签署完相应法律文件、履行完法定变更程序后，受让方需在30日内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1000】万美元），汇入指定转让方指定账户。

（三）估值调整及股权转让款对价调整

各方同意，鉴于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标的为ENRC(BVI) Limited 100%股权，且转让方承诺将赞比亚联合铜业公司(ZCCM)持有的Nkana Alloy Smelting Company Limited 10%股权进行回收，在股权交割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况后，将对估值及股权转让款对价做相应调整：

1、若转让标的ENRC(BVI) Limited公司在转让前存在负债，指定转让方承诺通过同比调减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并由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比例和调减后的标

的股权转让价款向指定转让方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2、在受让方支付协议股权转让款前，若发现ENRC(BVI) Limited及Nkana Alloy Smelting Company Limited存在因此前收购或经营过程产生的土地、矿权、税收等未决费用，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比例、金额相应做相应调减后向指定转让方支付转让款。若在协议股权价款支付后发现上述情况，则指定转让方应在指定转让方知晓之日起30日内将相关费用返还给受让方。

3、如果受让方调查并经协议双方确认储量报告的铜钴资源储量低于协议约定资源储量（即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出具的《赞比亚铜带省恩卡纳炉渣资源量核实报告》，矿石量不低于1642.21万吨、铜金属量不低于184620吨、钴金属量不低于120067吨），且偏离超过约定资源储量的3%，则双方同意根据受让方调查确认的资源储量报告，对标的股权的估值进行调整。对于标的股权的预估价值与确认价值之间的差额，指定转让方承诺通过调减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并由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比例和调减后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向指定转让方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4、如果受让方调查确认的铜钴资源储量高于协议约定资源储量，则双方同意不再对协议股权的价值进行调整，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执行。

5、过渡期间，若转让方对矿资源进行了对外销售，需要取得本协议受让方的书面许可；本协议受让方书面同意后，对外销售所获价款应当从总收购价格当中扣除已经销售部分的资源。

（四）交割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本协议下的交易于第五条所列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双方书面豁免时完成（“交割”）。交割当日在本协议中被称为“交割日”。

（五）交割的先决条件

协议股权的交割，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方可实现：

- 1、本协议的成立、生效、效力和履行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或中国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部门的置疑、限制或禁止；
- 2、双方已经根据其公司章程完成了为实现交割所需的全部内部批准手续；
- 3、双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在交割时依然真实有效；
- 4、协议股权的转让在当地注册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

（六）其他

1、转让方保证向受让方转让的协议股权为其依法所有，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协议股权未曾被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也未因司法、行政裁决被予以冻结，依据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受让方；

2、本协议签署后至完成协议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期间，转让方不会将协议股权全部或部分让予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形式在协议股权上设定任何第三方权益。

3、本协议签订后，若超过一年仍无法满足本协议本协议中所约定的交割条件，协议股权无法完成最终交割，可以考虑延期6个月；延期6个月后仍无法实现的，双方可协商暂时中止。

4、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后，依据各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并通过本次协议股权转让的全部内部批准手续后方生效。

5、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交易定价依据

1、评估方法

(1) 资产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2) 采矿权评估方法

依据中矿资源地质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11月编制的《赞比亚铜带省恩卡纳炉渣资源量核实报告》；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2月编制的《恩卡纳合金冶炼有限公司1000kt/a铜钴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矿权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并且其未来的收益能用货币计量。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评估对象已具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条件，故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其中： P -- 矿权评估价值；

CI -- 年现金流入量；

CO -- 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 年净现金流量；

i -- 折现率；

t -- 年序号($t=1,2,\dots,n$)；

n -- 评估计算年限

2、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ENRC(BVI)的评估前账面资产总计2,496.51万元，评估值37,158.07万元，评估增值34,661.56万元，增值率1,388.40%；账面负债总计0万元，评估值0万元，增值率为0；账面净资产2,496.51万元，评估值37,158.07万元，评估增值34,661.56万元，增值率1,388.4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为ENRC(BVI)持有恩卡纳合金冶炼有限公司的89.99998%股权，恩卡纳合金冶炼有限公司目前也尚未经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整体评估，按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渣堆采矿权估值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的《Nkana渣堆矿权评估报告》（卓信大华矿评报字[2020]第001号）为基础进行确定，“Nkana 渣堆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64234.01千美元。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	2,496.51	37,158.07	34,661.56	1,388.40
长期股权投资	2,496.51	37,158.07	34,661.56	1,388.40
固定资产	-	-	-	-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2,496.51	37,158.07	34,661.56	1,388.40

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	-	-	-
净资产	2,496.51	37,158.07	34,661.56	1,388.40

3、交易定价依据

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收购的最终转让价款以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公司拟以5000万美金收购香港茂联全资子公司ENRC(BVI) Limited 100% 股权。

4、其他

若转让标的，即ENRC(BVI) Limited在转让前存在负债、ENRC(BVI) Limited及下属子公司恩卡纳存在因此前收购或经营过程产生的土地、矿权、税收等未决费用、受让方调查并经协议双方确认储量报告的铜钴资源储量低于协议约定资源储量且偏离超过约定资源储量的3%，本次交易约定的付款比例、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交易标的的交付和过户时间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后，受让方将委派中介机构对矿山资源的储量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若调查的结果不低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出具的《赞比亚铜带省恩卡纳炉渣资源量核实报告》的储量，且本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和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或者权属争议，在本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此期间，双方必须完成本协议第五条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受让方将支付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10%（【500】万美元），汇入指定转让方指定账户。

2、在第一笔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指定转让方承诺将委派海外管理人员对ENRC(BVI) Limited下属子公司Nkana Alloy Smelting Company Limited的少数股东权益进行回收（即ENRC(BVI) Limited需将ZCCM持有的Nkana Alloy Smelting Company Limited 10%股权回收）。第一笔价款完成支付后6个月内，指定转让方需积极推动少数股东权益回收工作，满足前述条件，则受让方需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70%（【3500】万美元），汇入指定转让方指定账户；双方确认，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价格是包含此少数权益的价格，受让方无需额外支付价款。本款项支付后的10日内，转让方需在当地注册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标的股权变更至受让方的变更登记。

3、在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且上述少数股东权益回收签署完相应法律文件、履行完法定变更程序后，受让方需在30日内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1000】万美

元)，汇入指定转让方指定账户。

八、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涉及采矿权能够为公司加快稀缺钴资源的战略储备，大幅降低公司获取钴原料的成本，完善锂电材料板块“资源冶炼+材料+前驱体”的战略布局。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入，推进赞比亚矿资源开发战略，强化上游资源布局，增强锂电材料所需的资源储备，为锂电材料业务的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本次收购ENRC(BVI) Limited 100%股权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战略做出的安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告的交易金额外，公司为天津茂联提供对外担保合计为3.1亿元人民币，公司与香港茂联、ENRC(BVI) Limited未发生关联交易。

十、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转让方及指定转让方保证依法拥有目标股权，并对目标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目标股权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质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同业竞争。

十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收购ENRC(BVI) Limited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将《关于收购ENRC(BVI) Limited 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协商确定。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是公司经营战略的有效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ENRC(BVI) Limited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

十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NKANA渣堆矿权证；
- 4、其他相关证照；
- 5、《股权转让协议》；
- 6、ENRC(BVI) Limited 《审计报告》（CAC津审字[2020]0062号）；
- 7、ENRC(BVI) Limited 《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8410号）；
- 8、《矿权评估报告》（卓信大华矿评报字[2020]第001号）。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